

#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甘发改商价〔2011〕1414号

##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取 多回路供电费用和临时接电费用的批复

省电力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请求出台高可靠性供电及临时接电费用收费政策的请示》（甘电司财〔2011〕268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03〕2279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收取多回路供电费用和临时接电费用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适当收取多回路供电费用。为了节约电力建设投资，合理配置电力资源，对申请新装及增加用电容量的两路及以上多回路供电（含备用电源、保安电源）用电户，在国家没有统一出台高可靠性电价政策前，除供电容量最大的供电回路外，对其余供电回路适当收取多回路供电费用（具体标准详见附件）。

表)。

二、预收临时接电费用。临时用电的电力用户要与供电企业以合同方式约定临时用电期限，并按附表标准预交相应容量的临时接电费用。临时用电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。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结束临时用电的，预交的临时接电费用全部退还用户。确需超过合同约定期限的，由双方另行约定。

三、对已收取多回路供电费用的电力用户，供电企业要确保达到99.9%以上的供电可靠率。对达不到规定要求的，供电企业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具体由供用双方在合同中约定。

四、供电企业收取的多回路供电费用，只能用于改善用户用电而必须建设、改造的有关工程和有关业务支出，不得挪作它用。省电力公司须在每年3月31日前向我委书面报告上一年度的收支情况。

五、本批复从2011年9月1日起执行。对此前已申请新装或增容并经供电企业受理的用户，不得收取多回路供电费用和临时接电费用。

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报告我委。

附件：甘肃省多回路供电费用和临时接电费用征收标准表



附件:

## 甘肃省多回路供电费用和临时接电费用征收标准表

用户受电电压等级	用户应缴纳的费用
(千伏)	(元/千伏安)
0.38/0.22	260
10 (20)	210
35	160
63	110
110	80

电缆线路供电，费用标准不得超过上述标准的1.5倍。

主题词：供电 收费 批复

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1年8月30日印

